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吉艾科技

股票代码: 300309

信息披露义务人: 高怀雪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紫玉东路****

通讯地址: 北京东城区中汇广场 A 座 1101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 2018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

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附 表	16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高怀雪
一致行动人	指	黄文帜、徐博
上市公司、公司、吉艾科技	指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除特殊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高怀雪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260119631206****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紫玉东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中汇广场 A 座 1101
是否取得其他国际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一致行动人

(一) 黄文帜

姓名	黄文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282119630101****
住所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海洋石油院家属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中汇广场 A 座 1101
是否取得其他国际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徐博

姓名	徐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880427****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中汇广场 A 座 1101
是否取得其他国际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84,332,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8.083%,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少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5.06%的股份,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促进 AMC 业务可持续发展。

二、截止本报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08,832,3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3.14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84,332,3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8.08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4,5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6%。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1 月 12 日,高怀雪女士与姚庆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 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高怀雪

受让方:姚庆

(二) 标的股份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2,4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6%)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

(三) 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1、本次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 20.50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502,250,000 元。

2、受让方应以实时电汇的方式在交割完成日后的 6 个月内支付至转让方以书面方式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 股份过户

转让双方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事宜,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合规确认函的申请。在取得合规确认函后的3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登记至受让方名下的过户登记手续。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之日,标的股份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转让方过户给买方时的数量及价格同时做相应调整。转让方在标的股份过户给受让方前,因标的股份获得股息、股利、分红、收入及其他形式的财产权益的,股份转让价款应相应调整。

转让双方确认,就本次股份转让,各自承担本方所发生的税费、佣金等相关费用。公证费(如有)、合规确认费用及过户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五) 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适用定金罚则,即若受让方违约,则转让方没收定金,若转让方和转让方保证方违约,则转让方双倍向受让方返还定金,转让方保证方承担连带责任。若定金金额不足以补偿守约方的所有损失,则违约方还应就该等损失作出赔偿。

3、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力争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如果在一方向其他方送达要求开始协商的书面通知后六十天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那么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地为上海,按照其届时有效的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当任何争议发生时以及在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4、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

(六) 协议签署日期:

协议签署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

(七) 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形及控制权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吉艾科技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及一致行动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高怀雪	是	30,000,000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27%	为中塔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就塔吉克斯坦丹加拉 120 万吨/年炼油装置及配套工程一

							期项目 4000 万 美元贷 款提供 股份质 押担保
高怀雪	是	5,200,000	2017 年 12 月 4 日	2018 年 12 月 4 日	中信建 投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	3.34%	融资

注: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数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权益变动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之外,本报告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交易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高怀雪女士于 2018 年 1 月 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 21.3 元/股的交易均价向四川信托-吉艾科技员工持股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减持公司股票 5,500,000 股,该部分股票为高怀雪女士于公司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 _____

高怀雪

一致行动人(签名): _____

徐博

一致行动人(签名): _____

黄文帜

日期: 2018 年 1 月 16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高怀雪的身份证（复印件）
- 2、一致行动人黄文帜、徐博的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 4、《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2层201室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中汇广场A座1101室

联系电话：010-83612293

联系人：徐博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丰台区
股票简称	吉艾科技	股票代码	3003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高怀雪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紫玉东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208,832,300 股(含一致行动人) 持股比例: 43.14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184,332,300 (含一致行动人) 持股比例: 38.083% 变动数量: 24,500,000 (含一致行动人) 变动比例: 5.0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	--

(此页无正文,为《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 _____

高怀雪

一致行动人(签名): _____

徐博

一致行动人(签名): _____

黄文帜

日期: 2018 年 1 月 16 日